附件：

连云港市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资金

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改善我市中小企业融资环境，帮助中小微企业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主体提高资金筹措能力、及时获得金融机构续贷支持，防范化解企业资金链风险，促进经济、金融稳定发展，特设立“连云港市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以下简称应急转贷资金）。为规范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应急转贷资金是指市级设立的，为贷款到期、有转贷需求且符合银行信贷条件的企业和单位按期还贷、续贷提供短期周转的资金。应急转贷资金仅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的转贷，项目贷、金融机构表外融资等不能使用 应急转贷。

第三条 应急转贷资金的支持主体，主要为在本市依法设立，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大型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事业单位纳入支持范围。

第二章 设立和管理

第四条 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法院、人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工业投资集团等部门组成连云港市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市应急转贷资金统筹、推进、管理工作,市政府分管工业副市长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应急转贷资金由市政府设立，规模2亿元人民币，由市工业投资集团出资。市工业投资集团应保证应急转贷资金供给充足，根据资金使用情况，适时增加资金规模，满足中小微企业、单位的融资需求。支持有应急转贷需求的县区加入，做大应急转贷资金池。

第六条 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和市工业投资集团成立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平台（简称资金管理平台）。资金管理平台在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的领导下，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应急转贷资金运行的日常管理工作。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负责企业资格审核、统计分析等相关工作，市工业投资集团负责应急转贷资金发放、收回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使用对象和范围

第七条 应急转贷资金只与合作银行开展转贷资金业务，不得与合作银行以外的金融机构开展转贷资金业务。在与市应急转贷资金领导小组签订合作协议后，合作银行在协议约定范围内开展转贷资金业务。

第八条 应急转贷资金的支持对象，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在连云港市市域内依法设立，诚信经营，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发展政策或支持的方向，运营状况良好，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2.应具备本期贷款条件和后续还贷能力，合作银行同意续贷。

第九条 转贷应急周转资金申请额度：

（一）中小微企业单笔额度原则上不超过6000万元；

（二）符合条件的大型企业、事业单位单笔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0000万元；

（三）借款主体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股东，实际用于该企业生产经营的个人经营性贷款，单笔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

（四）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性贷款单笔贷款金额应为20万元（含）以上，单户使用转贷应急周转资金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第四章 管理和运行方式

第十条 应急转贷资金使用遵循“专款专用、封闭运行、滚动使用、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十一条 资金管理平台应与合作银行就开展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相关事项进行书面约定，明确合作方式、流程及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管理，合理调度应急转贷资金。合作银行应指定专人负责应急转贷资金业务工作。合作银行应积极推进应急转贷资金业务开展。对连续6个月没有开展业务的合作银行，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督促其开展转贷业务；若连续12个月没有开展业务，则停止与该银行的业务合作。

 第十二条 为充分提高应急转贷资金的运转效率，降低企业使用成本，采取差别化收费方式,资金使用3天内的日综合费率为0.2‰；超过3天的，超出部分日综合费率为0.4‰。应急转贷资金按实际使用天数计收用款费用，最长使用时限原则上不超过10天。

如遇疫情等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特殊情形，领导小组办公室可对应急转贷资金使用费率作临时性调整。

 第十三条 为确保资金安全，资金管理平台设立应急转贷资金专用账户，实行封闭管理。单笔应急转贷资金额度控制在合作银行承诺续贷额度的95%以内，年内使用转贷超过5笔后的单笔应急转贷资金额度控制在合作银行承诺续贷额度的80%以内。超过5000万元的大额资金使用申请和逾期贷款使用申请需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四条 申请单笔额度超过3000万元的转贷应急周转资金，合作银行应提前5日向资金管理平台报备。

第五章 使用程序

第十五条 申请。申请单位向资金管理平台提出申请，由资金管理平台对申请单位的申请资格和信用情况进行初步审查，符合条件的受理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处理，把申请材料转送至相应合作银行。

第十六条 审核。合作银行对申请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予以转贷同意申请应急转贷资金的，出具应急转贷资金安排使用意见，并签字盖章。特殊情况下，可以实行容缺审批。

第十七条 批准。在合作银行出具转贷承诺意见、申请单位自筹资金足额到位的基础上，资金管理平台决定借款金额并签署意见。手续齐备后，资金管理平台从应急转贷资金专用账户向合作银行提供的指定账户汇入相应资金，并通知合作银行和申请单位。

第十八条 收回。合作银行收到还贷资金后，原则上应在2天内办理完成转贷手续并发放贷款。经申请单位委托或授权，合作银行负责将相应的应急转贷资金足额划转至资金管理平台专用账户，借款单位使用应急转贷资金产生的费用由合作银行负责一并划转。

第十九条 资料归档。应急转贷资金收回后，资金管理平台将资金使用、收回全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立卷归档。同时填写应急转贷资金使用情况说明表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六章 监督和风险控制

第二十条 资金管理平台应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并报领导小组备案。资金管理平台对应急转贷资金实行全程跟踪管理，建立必要的应急转贷资金需求企业预警制度，及时掌握企业风险变化情况，为是否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提供依据，有效防范资金风险。资金管理平台应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借款审批手续，及时催收还款，自觉接受领导小组的监督管理；督促相关合作银行依照承诺办理转贷手续，及时划转应急转贷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二十一条 资金管理平台每月对应急转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分析，并报市应急转贷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逾期不能归还的要详细分析原因，提出追偿方案，落实追偿措施，并及时报市应急转贷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每年安排或委托相关机构对资金管理平台及运行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十二条 对于采取虚报、瞒报，骗取，逾期不归还应急转贷资金的单位，市应急转贷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依法追缴应急转贷资金，并对违法行为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相关不良记录纳入市征信管理系统，3年内不得再申请使用本资金，同时取消该单位3年内申请各级财政资金奖励和补助的资格。

第二十三条 合作银行对同意续贷且借款人落实续贷条件的，承担足额按期续贷责任，对未按时足额续贷，引起应急转贷资金不能及时归还的，承担应急转贷资金归还、补足的清偿责任。因合作银行过错或者违约导致市应急转贷资金损失的，合作银行承担相应清偿责任，同时取消该银行当年市级评优和申请各级财政资金补贴的资格。

第二十四条 对于相关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审查把关不严、违反规定程序办理应急转贷资金借款造成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章 收入和分配

第二十五条 应急转贷资金的收入，缴纳相关税费后，盈余部分归市工业投资集团，用于应急转贷资金管理支出及资金增补。当有其它出资方参与时，扣除相关税费后，盈余部分按出资比例分配。

第八章 解散

第二十六条 应急转贷资金可根据政策及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经领导小组讨论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决定停业或解散，解散时的净资产由市工业投资集团收回。当有其它出资方参与时，解散时的净资产按各方实际入股比例返还原出资方。

第九章 其它

第二十七条 对申请市应急转贷资金的单位，在办理转、续贷过程中涉及的土地、房产抵押事项时，不动产登记部门开辟绿色快捷通道，予以优先办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